

93 年度第 1 次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台東航空站噪音改善執行小組九十三年度第一次會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貳、會議地點：本站臨時會議室（華信航空公司櫃檯隔壁）

參、召集人：文主任錦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航空噪音防制小組工作報告：略（請詳參會議資料）

柒、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住戶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申請案件審查（撥款戶二、○八三戶、通知施工戶二、二二三戶，含專案補助—警東新村五十八戶）。

決議：本項執行成果，委員會追認後通過。

二、議題二：有關卑南國小噪音防制工作進度，預定二月上旬就細部工程進行複驗案，請與會校方代表說明並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

1. 噪音改善執行小組派員會同卑南國小就噪音防制工程完成部分以品名及數量作檢查並於九十三年度第二次會議提報追認。
2. 噪音防制工程剩餘款的使用，請各學校依「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規定，以正常作業程序另行提報計劃呈報本小組。

三、議題三：光明國小九十三年元月六日來函表示，噪音防制「防音門窗」工程部分，經兩次發包公告均告流標，擬重新規劃，列入第二期工程計劃案，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請光明國小將噪音防制「防音門窗」工程案另提工程計劃於九十三年度第二次會議提報委員審核。

四、議題四：研討豐年國小九十三年元月十五日來函申請航空噪音改善需求經費補助乙案，提請委員討論核定。

決議：

1. 豐年國小申請噪音防制設施所需經費總價為新台幣九百七十二萬零二百五十五元整，已逾現有經費，應採分期、分階段辦理。
2. 噪音改善執行小組擇期與豐年、卑南、光明國小研議經費分配計劃並於第二次委員會會議提請委員審查、討論後核定。

五、議題五：有關建農里住戶黃陳登女士陳情其知本路二段 430 巷 52、54 號建物，係自用住宅非營業場所，另營業之東陞汽車駕訓班及教學教室願放棄申請乙案，提請委員討論核定。

決議：

1. 有關建農里住戶黃陳登女士所有台東市知本路二段 430 巷 52、54 號建

物為自用住宅予以補助。

2. 另台東市知本路二段 430 巷 50、56 號建物為營業場所不予補助。

捌、臨時動議：

- 一、請各學校另外申請噪音防制設施所需之專用電表，以利電費補助之計算。
- 二、請各學校將各項工程進度表提供予噪音改善執行小組，以利工程進度之控管。

玖、散會：十一時四十五分。

93 年度第 2 次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東航空站噪音改善執行小組九十三年第二次會議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貳、會議地點：本站臨時會議室（華信航空公司櫃檯隔壁）

參、主持人：涂副召集人 繼 盛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感謝小組委員、台東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教育局、環保局及噪音防制區之卑南、光明、豐年國小校長、業務承辦人能於百忙中撥冗參與會議，本次會議適逢召集人（魏主任）公出至交通部開會，故由本人代為召開，感謝各位對噪音業務之支持，並請各位能踴躍發言。

陸、航空噪音防制小組工作報告：略（請詳參會議資料）

柒、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有關本站 93.3.17 召開「研商九十三年度豐年、卑南、光明三校機場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暨「93.3.30 三所學校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重新協調會」會議，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同意依據「93.3.30 三所學校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重新協調會」會議記錄協調結果辦理；即補助經費分配：光明國小補助壹佰萬元、豐年國小補助貳佰伍拾萬元、卑南國小補助參佰肆拾伍萬元，並經航空站報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備後辦理。

二、議題二：本站 93.4.19 召開「研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東農場知本分場原配舍戶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房屋從寬認定可行性會議」，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同意依據是項會議記錄決議辦理；即比照「警東新村眷戶」從寬受理，同意由行政院退輔會台東農場知本分場整批清查暨里長確認後造冊，出具相關之公文書、證明文件並經航空站報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備後辦理。

三、議題三：研討三級防制區住戶曾文正君陳情案，即於該建物產權買賣發生於噪音經費補助後，能否就同棟建物准予新持有人再次提出申請。

決議：有關各級噪音防制區內已補助完成之建物，後因產權移轉（如：買賣關係）者，因該建物業已補助完竣在案，需俟經費充足後，於第二循環補助作業開辦公告時辦理補助作業，請決議事項函復陳情人。

許委員振宏提議：建請於「台東豐年機場周圍地區住戶航空噪音防制補助作業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所需文件」中附加「申請須知：即（產權移轉）時，不得將建物防制設施拆除、轉賣、變更」等告知事宜。

決議：請由航空站提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相關局務會議中提報，並經核示後通案辦理。

四、議題四：為本站「噪音監測中心採購繪圖機，以健全航空噪音監測品質乙案」，本項採購所需經費計新台幣拾貳萬貳仟元整，擬由噪音防制經費項下勻支（非行政作業費），提請委員追認。

決議：同意辦理。

捌、臨時動議：

一、卑南國小黃主任提議：

1. 未設專用電錶前之電費補助方案，及設置電錶後之電費申請案。
2. 學校經費核定函能否以最快速方式函知各校，使年度經費含標餘款均可於年度期限內完成。
3. 九十二年度標餘款及九十三年度分配款可否合併規劃支應。
4. 核銷文案是否可及早核銷撥款，以使得標廠商可早日領款。

決議：以上提議，請學校與航空站洽商、協調及報請民航局核備後，提請委員會追認。

玖、散會：十二時

93 年度第 3 次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東航空站噪音改善執行小組九十三年第三次會議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貳、會議地點：本站會議室

參、主持人：魏主任 貽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航空噪音防制小組工作報告：略（請詳參會議資料）

柒、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本站「九十二年度噪音防制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書」，提請委員追認。

許委員振宏提議：

1. 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將航空噪音防制工作後之「補助用戶滿意度調查」納入「成果報告書」項下（如：改善防音門窗後之效果、何種材質防音效果較好等施作過程之疑問），藉由全國性滿意度調查，期使為民服務延伸至機場周圍補助用戶。
2. 建請貴站就噪音防制補助戶施作工程項目，諸如「空調設備」、「防音門、窗」等施作之比例作成「施作項目統計表」，讓大家可以明瞭採用何項設施之改善較符合地方性之需求。

民航局航管組單技正裁示：

1. 非常感謝許委員之建議，有關「滿意度調查」，本局在今（93）年三、四月份對各航空站業務考核時，曾親自蒞臨各防制區學校作滿意度調查，此舉訪談皆獲學校一致好評；至於未造訪住戶，實因考量「擾民」、「人力」等問題。
2. 至於「隔音材質」問題，台北、中正、高雄三大航空站皆有相關規範，本局會議中亦曾提供此項資料（包含國家認證標準、能減多少噪音值）之標準門檻，如蒙貴站需要，本局可提供貴站參考。
3. 建請貴站每年補助工作完竣後，於年終作份「住戶補助滿意度問卷調查」，以作為貴站年度工作評估。

決議：本項成果報告書照案追認通過，惟需請噪音改善執行小組補充「住戶施作項目施作比例表」並隨本會議記錄函發各委員知照。

二、議題二：有關「一級噪音防制區學校--卑南國小辦理九十二年度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標餘款」案，提請委員討論。

卑南國小黃主任提議：本校九十二年度噪音防制工程，合計工程費計新台幣二百九十一萬七千四百零七元整，該筆款項貴站業已完成撥款。另校方有三項建議：

1. 學校經費核定函能否速發校方，使經費可於年度期限內完成。

2. 施工期作業時效：建請校方之「送審預、決算書」公函正本逕送台東航空站，副本副知台東縣政府教育局，使施工期得以在暑期黃金時段施工為宜。
3. (三)「九十二年度標餘款及九十三年度分配款」本校擬採合併規劃辦理，故此項運用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標餘款辦理「增購空調設備暨電源補強工作預算」案，不在本期中執行。

決議：

1. 有關學校經費核定函：請校方依據 93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即依據「學校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重新協調會」協調結果辦理，本站不再另函通知。
2. 相關施工期作業時效：本站依據「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之規定，需由地方政府台東縣政府教育局函轉法定程序辦理，本站曾與校方協商、建請校方與教育局研討後來函本站表示：「同意爾後有關學校噪音補助部份，均由校方正本行文本站，副本副知教育局」之同意函，並經由噪改小組委員會同意後辦理，但迄今本站仍未獲接相關公函。
3. (三)「九十二年度標餘款及九十三年度分配款」合併規劃案，請卑南國小來函本站並說明兩期
4. 合併使用經費計畫後辦理。

捌、臨時動議：

- 一、有關本站支應台東縣環境保護局「台東縣航空噪音管制區檢討劃分專案計畫」經費乙案，提請貴局儘早結案，俾便本站辦理核銷作業。

台東縣環境保護局承辦人馬先生：本項航空噪音管制區檢討劃分專案計畫為配合環保署法制修訂，目前計畫正作最後製（繪）圖確認作業，預計七月初完成結案並函報貴站核銷。

- 二、光明國小張主任提議：

1. 根據「專任電信技術人員暨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如供電容量超過五十以上，需申請一位電信技術人員駐站學校，其費用每年一萬元（礙於送電規定，本校已與電信局簽約），其「聘專任技師」之費用，可否編入第二期工程款預算內。
2. 本校係糖廠附屬之小學，學校圍牆以外為糖廠用地，電力公司架設一支電線桿（立於圍牆外糖廠用地），電力公司與糖廠簽約立電線桿一支每年六千元，「立電線桿」之費用，可否編入第二期工程款預算內。

決議：有關「聘專任技師」之費用，因礙於現行法制規定，編入航空噪音防制工程款中似有不妥之處，建請由貴校逐年編列預算報請縣府核定；另「立電線桿」之費用，建請學校討論其適合用地與設立地點，以克服此問題。

三、本站噪音防制行政作業費嚴重不足，在本站噪音防制經費逐年遞減、收入未增加及日後本站委員審理議題有限情形下，建請縮併「委員會議召開次數」案，提請討論。

本站噪改小組提議：

1. 本站為因應措施，已縮減噪音幹事薪資並減少上班時數，以渡過本年度之困境。
2. 在民航局九十二年度第一次審議委員會中，本站曾建請修法（提高行政作業費所佔之比例）以解決因應。
3. 本站吳執行秘書亦於民航局審議委員會中提案，建請納入正式環保員額乙名，專任此經常性專門職務。
4. 請學校儘速提報下（93）年度噪音防制工程工作計劃書，期能於暑期黃金時段施工，有關作業流程部份，建請校方與台東縣政府教育局研商，並來函本站，以縮短彼此間作業流程。

民航局航管組單技正裁示：

1. 有關「噪音執行小組委員會議」召開次數縮併案，本局黃副局長業已批准，修正實施要點內容為：「視需要召開委員會議」，目前正由本局企劃組法制作業規劃中，預計七月初可函發各航空站。
2. 修改提高行政作業費之可行性，本局會議中提案、討論多次，惟憂慮對其他補助費用產生排擠效應（作業費提高，相對住戶防制費用減少）下，修法有其困難之處。
3. 本人建請俟本局「機場回饋金與航空噪音防制補助作業，共聘用一位幹事辦法」頒佈實施後施行，並於施行半年後檢討其可行性，亦或增加乙名替代役至貴站（請貴站如有需求，函文報局），以利因應貴站經費及人力不足等窘境。
4. 至於增加環保正式員額乙名案，因礙於現行體制無法增額下，惟本局仍會極力爭取。

主席裁示：

由於學校噪音防制工程作業時效延宕，係鑒於校方與本站「溝通不良」所致，請小組成員日後務必以電話或親訪學校，與校方作充分溝通、聯繫，以縮短作業流程，爭取黃金時段施工。

玖、散會：十一時五十分

93 年度第 4 次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東航空站噪音改善執行小組九十三年第四次會議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站會議室

參、主持人：魏主任 貽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感謝小組委員、台東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環保局及噪音防制區之卑南、光明、豐年國小校長、業務承辦人能於颱風來襲前夕、百忙中撥冗參與會議，並感謝各位對噪音業務之支

持，請各位踴躍提供寶貴意見，以使噪音業務辦理更為順暢。

陸、航空噪音防制小組工作報告：略（請詳參會議資料）

柒、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本站九十四年度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工作計劃（修正版）審查。（如裝訂本附件）

決議：本項工作計劃書照案通過，惟需請噪音改善執行小組爾後須提前將計劃書與開會會議資料送達各位委員，俾便委員有充分時間審核，以利會議進行。

二、議題二：有關台東縣環保局辦理「航空噪音管制區檢討劃分專案」乙案，計劃經費總計新台幣四十七萬八百五十八元整，擬由噪音防制費項下勻支（非行政作業費），提請委員追認。

決議：同意辦理。

許委員振宏提議：台東縣政府環保局依據「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規定辦理「噪音管制區重新劃定」作業，有關「前次公告範圍」與「重新劃定公告範圍」之修訂結果，建請權責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以利明瞭前、後期航空噪音管制區公告範圍結果。

台東縣環保局承辦人馬先生：本項航空噪音管制區檢討劃分專案係二年前所為之計劃，為能妥善規劃顧及管制區內民眾之權益及配合環保署法制修訂（其中僅將「管制區」名稱改為「防制區」），導致公告作業延至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完成公告事宜，相關防制區重新劃定公告資料，本局於下次委員會議中提供各委員參閱。

三、議題三：有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東農場知本分場原配合戶」乙案，申請作業程序係依循「警東新城」之專案補助模式，仍須經由台東縣環境保護局辦理文件初審、台東縣城鄉發展局辦理合法建物之認定、本站辦理噪音防制設施之檢查及經費之補助作業，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

1. 同意申請作業程序由台東縣環境保護局辦理文件初審、台東縣城鄉發展局辦理合法建物之
2. 認定、本站辦理噪音防制設施之檢查及經費之補助作業，以符合規作業程序。
3. 有關本案係針對無法提憑房屋所有權狀及建物證明之知本分場原眷戶所為之放寬專案補助，並以場方提供名冊之入場時間為申請依據（依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所需文件第三項第二款須於 74.11.16 公告之本縣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計畫之合法建物以為認定），惟該名冊（編號 1 李文章、3 楊太平、29 劉德章及 30 宋台文）等四戶其入場時間在 74.11.16 日以後，該四戶是否得不受前述時間之限制，亦或得以戶籍遷入設籍資料為補正依據，則為權責初審單位台東縣城鄉發展局辦理合法建物之認定，本案俟初審機關將申請文件交付本站複審後逕付委員會審查。

捌、臨時動議：

- 一、有關前次（第三次）噪改委員會議光明國小張主任提議「聘用專任技師」乙案，大局承辦人單技正 93.8.20 致電本小組：參照台北中正國際航空站及其他航空站之作法，建請學校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作時以外包方式辦理，毋須額外聘用人員，提請本次委員會同意後辦理。

決議：有關「聘專任技師」之費用，係經常性業務費用支出，建請由貴校逐年編列預算報請縣府核定，以克服此問題。

- 二、光明國小姚校長、卑南國小黃主任提議：有關未設專用（獨立）電錶（兩校業於九十三年六月送電運作，但尚未裝置獨立電錶）前之電費補助案，提請委員會討論。

決議：由學校正式公文，並檢具「電費領據」、「去年、今年六月份收據為依據」暨「收支分攤表（兩年度六月份收據超出部份由航空站報請民航局於防制費項下勻支，另未超出部份則由各學校自行負擔）」，向本站申請核銷作業。

主席結語：

請學校儘速提報下（94）年度噪音防制工程工作計劃書、噪音工程經費需求表及部份進行之工程進度表，以利本站提報委員會審查。

玖、散會：十一時四十分

93 年度第 5 次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東航空站噪音改善執行小組九十三年第五次會議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站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委員 鈞宗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感謝業務承辦人能於百忙中撥冗參與會議，本次會議適逢召集人（魏主任）、副召集人（涂秘書）公出北上開會，臨時推派本人代為召開，本次會議恭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環保科林科長為我們致詞，並請各位委員踴躍惠賜寶貴意見。

民航局環保科林科長：

各位委員、航空站同仁暨機關代表大家好，很榮幸能參與貴站航空噪改小組委員會議，近幾年台東航空站噪音防制工作執行成果，大家有目共睹，在此敬謝各位委員鼎力協助，讓航空站噪音防制工作能執行順利，第一次參與本次會議，期使會議順遂、圓滿。

陸、航空噪音防制小組工作報告：略（請詳參會議資料）

柒、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有關光明國小（含航空噪音防制區各級學校）未設立「獨立（專用）電錶」前申請電費分攤相關議題案，提請委員討論核定。

民航局林科長提議：有關噪音防制經費在民航局「非年度預算」，乃係航空公司收入為一定比例之徵收，近幾年因受航空業不景氣影響下，已有明顯縮減，提請噪改小組會後調查學校每年電費使用費用（應量入為出，並非所有後續電費、維護費皆由航空站支應），若為經常性開支，日後將對噪音防制費用產生排擠效用。

民航局單技正提議：有關各航空站電費補助案，茲將資料彙整後傳真予林幹事，並請分送各委員參考（如台北、台南站有計算公式；高雄站以每間教室一年不得超過一萬元），另依據「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規定：本項費用為「得予補助，而非全額補助」。

決議：

1. 原則上同意核銷本項費用，惟有效控管、不濫用經費之流用並研擬控管辦法，採納林科長與單技正之意見辦理。
2. 有關研議核定學校「獨立電錶安裝之期限」，採卑南、光明二所學校自行訂定之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安裝完成。
3. 有關下（九十四）年度噪音防制工程工作計劃書提送時間（光明、卑南二所國小皆計十一月中提送航空站），惟仍請依作業程序由台東縣政府教育局函轉本站噪改委員會審查為宜。

二、議題二：有關豐年國小（第三級防制區學校）辦理九十三年度第一期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申請案，提請委員審查。

決議：原則上同意豐年國小第一期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申請，但須請學校具書「善盡保管使用及設備維護之責」切結，惟會後仍請台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向上級單位環境保護署函釋，俟函釋結果，在法規許可範圍內申請補助。

三、議題三：有關光明國小為辦理九十三年度第二期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吸音天花板-輕鋼架工程」預算書追認案，提請委員審查。

經彙整歸納各委員意見如下：

王委員鈞宗審查意見：敬請使用單位（學校機關）爾後於招標前即提出預算申請書程序，以使航空站及時作業，盡量避免事後追認。

許委員振宏審查意見：一、建議光明國小持續兩年追蹤評估設置輕鋼架之優劣點與實用性，每年提出一至兩頁之評估報告，供委員及未來要申請設置輕鋼架之學校參考。二、辦公室或教室設置之高效率省能照明設施，應多設電源開關，以避免在大辦公室（教室）照明開關僅一兩個下，少數人辦公時，其照明燈全亮之情形，造成能源浪費。

黃委員秀真審查意見：有關承包光明國小噪音防制設施之廠商曾向航空站要求給付工程經費，按查航空站並無給付承包廠商工程款之義務，該承包商亦無向航空站請求工程款之權利，承包商應向光明國小求償，而航空站只能撥發工程款與光明國小。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四、議題四：有關卑南國小辦理「九十三年度第二期航空噪音改善計劃—電源改善工程經費補助申請案，提請委員審查。

決議：經委員審查後同意照案通過，另有關預算書內所提「高效率電子式省電型燈具」乃係該校噪音防制工程-吸音天花板改建後所需暨教室內氣密窗及空調運作下使用，委員同意燈具隨同調整。

五、議題五：研討三級防制區住戶曾文正君陳情案，即「航空噪音防制補助設施於產權移轉時是否隨建物轉移」、「產權移轉時拆除，是否涉及侵權行為」釋疑案，提請委員討論。

六、決議：

1. 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委員會（以下簡稱噪改委員會）並非司法機關，建請由補助當時補住戶所書具之「切結書」，以「違反契約內容」為請求，以航空站（噪改委員會係航空站所屬）名義向郵局寄出「存證信函」予前建物所有人林秀真小姐，請其將噪音防制設施（空調設備）返還原屋（建物），以遏止日後類似案例發生。
2. 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制定相關「作業補助須知：詳定房屋產權移轉時，該防音設施應一併辦理移轉，不得搬離他處及善盡保管、維護之責任」等相關統一規範，予各航空站參考、依循，俾利航空站於第二

次航空噪音防制工作公告開辦時通案辦理。

3. 會後請王委員丕衍 就本案惠與協助航空站寄發「存證信函」事宜。

捌、臨時動議：

許委員提議：

- 一、建請民航局制定、提供現有辦法或相關規定「噪音防制設施補助戶申請使用須知」諸如：補助戶須善盡保管維護之責、使用年限、防制設施不得轉移拆遷之切結及申請多久不得再重複提出申請之詳細範疇，供航空站參考。
- 二、建請貴站增聘（任）有「電力專業」專長之專家擔任噪改小組委員乙職。
- 三、民航局林科長說明：
 1. 噪音防制法規原來之精神意旨，係按防制區三、二、一級優先順序補助，每住戶防制設施依實際情況採分期、分階段補助，此筆費用並非民航局「長期預算」，當防制設施降低為五十五分貝時，便不再予以補助。
 2. 目前航空站因受限經費額度，大部份皆補助空調設施所衍生此一問題，本補助行為與一般財產觀念不同，乃本社會觀為「社會補助」性質，若制定「補助戶申請使用須知」對補助戶採後續管制措施是否恰當，且航空站亦無人力作此管理。
 3. 噪音感受程度因人而異，在此建請委員會提供意見與本局作未來方向上之探討，如對防制區住戶作另一方式補助（例如台北中正站經民調後，百分之七十補助戶皆希望直接現金補助），以解決此「防制設施使用年限」及「防制區公告認定」等遭遇之問題。

決議：以上提議提請民航局、航空站及噪改小組參考。

玖、散會：十二時整

93 年度第 6 次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台東航空站噪音防制小組執行九十三年度第六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航空噪音防制小組工作報告：

- 一、本小組辦理「第一級噪音防制區住戶」暨「三級區專案補助眷戶」補助作業：九十三年度住戶補助作業已完竣結案，全案依初審機關台東縣環保局受理文件初審、台東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建管課辦理合法建物之認定、本站辦理噪音防制設施之檢查及經費之補助，總計初、復審合格戶二、二二〇戶，竣工、檢查完成核撥補助款二、二二〇戶，計新台幣伍仟壹佰貳拾參萬壹仟捌佰零捌元整。
- 二、本小組噪音執行經費及百分之五行政作業費使用情形。(詳如 6、7 第頁附表備註執行情形說明)
- 三、有關卑南、光明二所國小第一、二期噪音防制工作進度：卑南國小，該校第一期噪音防制空調工程業已完工驗收結算，合計工程費計新台幣二百九十一萬七千四百零七元整，該筆款項業於 93.5.20 日核撥完成，經查第二期電源改善工程正由該校招標施工中。
光明國小，業已完成第一期空調工程(含冷氣機及設備零配件)、電源改善工程及第二期吸音天花板工程，並完成工程驗收，合計工程費計新台幣三百零七萬五千五百七十五元整，該筆款項業於 93.9.23 及 11.25 日核撥完成。(詳如第 8 頁學校經費補助控管表)
- 四、有關一級噪音防制區「建農里—台東農場知本分場原配舍戶」專案補助案，業由本站函轉台東縣政府辦理文件初核、合法建物認定補助作業中。

參、討論事項：

- 一、議題一：有關光明國小為規劃進行九十三年度第二期航空噪音防制工程「安裝獨立電表、吸音天花板-輕鋼架追加部份工程預算書及十一月份電費分攤請款」案，提請委員審查。

說明：

1. 依據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東明小總字第 0930002101 號函辦理。(如第 9~13 頁函)
2. 依據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東明小總字第 0930002364 號函辦理。(如第 14~18 頁函)
3. 依據噪改委員會九十三年度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辦理；即由學校正式公函，以去年、今年當月收據為依據，並檢具「電費領據」、「單據黏存單」及「收支分攤表」正本，收據超出部份由航空站報請民航局於各學校分配款中支應，另未超出部份則由各學校自行負擔，並依據九十三年度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獨立電錶安裝之期限至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案光明國小分攤核銷經費計新台幣一萬零八十元整。(詳如第 16~18 頁函)

4. 請與會校方代表說明並提請委員審查。

二、議題二：有關光明國小九十四年度航空噪音防制工程「規劃增添兒童遊樂設施」案，提請委員審查。

說明：

1. 依據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東明小總字第 0930002235 號函辦理。(如第 19 頁函)

2. 該校規劃增添兒童設施，係依據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五條第六項辦理。

3. 檢附該校「九十四年度航空噪音改善工程預算書」及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各乙份，並惠請與會之卑南國小代表說明。(如第 20~24 頁附件)

三、議題三：有關卑南國小運用九十三年度第二期航空噪音工程標餘款申請「教室天花板及照明設備工程」預算書與「增購學生活動中心空調設備」發包案，提請委員審查。

說明：

1. 依據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東卑小總字第 0930002579 號函辦理。(如第 25 頁函)

2. 依據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東卑小總字第 093002254 號函辦理。(如第 33 頁函)

3. 依據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東卑小總字第 093002254 號函辦理。(如第 34 頁函)

4. 本案係該校運用九十三年度第二期航空噪音工程標餘款申請「教室天花板及照明設備工程」(請委員詳參第 26~32 頁工程預算書)

5. 另有關「增購學生活動中心空調設備」發包案，檢附工程預算書，請與會校方代表說明並提請委員審查討論(請委員詳參第 35~41 頁工程預算書)。

四、議題四：研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釋示函，有關三級防制區學校豐年國小，因校舍進行汰舊換新工程，申請航空噪音補助經費乙案，提請委員討論。

說明：

1. 依據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環一字第 0930012023 號函辦理。(如第 42 頁函)

2.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環署空字第 930083577 號函辦理。

3. 環保局旨揭：本案依據該釋示函之說明二內容，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公佈日起適用；

4. 另依據說明三內容「噪音管制法」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

款所稱之「新建」一詞，係指新建造建築物或以變更使用用途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而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重行建築，不包含增建、修建及重建；同時依據說明四內容，九十二年一月八日以前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舊有之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不適用「噪音管制法」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且可依相關規定向航空主管機關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補助經費。

5. 另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環署空字第九三〇〇四七二六五號函釋示函之說明三內容，學校部份校舍拆除重建不在「新建」定義之範圍內。
6. 本案惠請委員參閱相關釋示函意見研議討論。(詳如第 43~49 頁附件)

五、議題五：有關三級防制區康樂里現住戶曾文正君向原屋主林秀真君追索噪音防制設施（空調設施）乙案，今林君回覆該設施業已逾保固期且已損壞，提請委員討論。

說明：

1. 依據林秀真君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回覆函辦理。(如第 50 頁附件)
2. 本案係依據噪改委員會九十三年度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辦理（本站於十二月一日寄發存證信函予林秀真君）詳如第 51 頁存證信函。
3. 經查曾君（現住戶）九十二年十一月底所購座落於台東市康樂里山西路二段一四五巷十五弄十五號乙棟建物，前所有權人林秀真君依規定已於九十年三月十五日向台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本站航空噪音防制補助申請書，並經台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文件初審、台東縣政府合法建物初勘合格且經本站複審、檢查及撥款在案。(本站業於九十三年十月七日函覆曾君在案)
4. 林君回覆其九十年度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空調設備（冷氣）業已逾保固期且已損壞，本案擬將該回覆函副知曾君知悉，以利結案，提請委員討論。
5. 檢附「林君回覆函」及「九十三年度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相關議題各乙份，提請委員討論。(詳如第 50、52~54 頁附件)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